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51號

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回復原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字第5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6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於民國113年1月9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